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景华院区、开元院区净化维保及净化
耗材采购项目（1包、2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29



采购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总则.....	12
2.招标文件.....	15
3.投标文件.....	16
4.投标.....	18
5.开标.....	18
6.资格审查与评审	19
7.定标及合同授予	20
8.纪律和监督	21
9.投标人信用查询	23
10.解释权	23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附件 1：问题澄清通知	24
附件 2：问题的澄清.....	25
附件 3：质疑函范本.....	2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一、项目概况	27
二、服务内容清单	27
三、服务要求	48
第四章 合同（样本）	5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1
评审办法前附表.....	51
1.资格审查与评审方法	55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5
3.资格审查与评审程序	55
4.评分标准说明.....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一、投标函.....	64
二、开标一览表.....	66
三、报价明细表.....	67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1
五、投标承诺函.....	72
六、资格证明材料	73
七、综合标评审材料.....	79
八、技术标评审材料.....	83
九、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景华院区、开元院区净化维保及净化耗材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开元院区净化维保及净化耗材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29

2、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开元院区净化维保及净化耗材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811,900.00 元

最高限价：48119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031-1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开元院区净化维保及净化耗材采购项目 1 包	1406000	1406000
2	豫政采(2)20251031-2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开元院区净化维保及净化耗材采购项目 2 包	2058600	2058600
3	豫政采(2)20251031-3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开元院区净化维保及净化耗材采购项目 3 包	1347300	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1 包为景华院区净化维保服务；2 包为开元院区净化维保服务；3 包为景华院区、开元院区净化耗材采购，具体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服务期：3 年（1 包、2 包）；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1 包、2 包）；

- (4) 供货期：1 年（3 包）；
- (5)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 包）；
-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 (7)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8) 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服务/供货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 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招标方式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本项目涉及到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评审有关的资格证书及证明文件均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

4.代理费收取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标准，按照中标金额（1 包、2 包）或预算金额（3 包）收取：100 万（含）以下，按标准的 100%收取；100 万（不含）-1000 万（含）：按标准的 70%收取；1000 万（不含）以上：按标准的 50%收取。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 24 号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方式：0379-648134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 号楼 7 楼 707 室

联系人：张艳艳

联系方式：0379-65156707/808667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艳艳

联系方式：0379-65156707/808667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邮箱: hnwx812@163.com
1.1.4	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服务。 (2) 支持中小企业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发展。 ①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相关单位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②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③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4%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④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采购人在相关条件具备时, 优先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方面给予优惠措施。 ⑥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注: 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 审慎出具声明函,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1.1.6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标段 (包) 划分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先服务后付费, 每半年支付一次。
1.3.1	服务期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服务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履约验收程序：由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设置验收环节。 验收情况作为付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应提供相关资料的要求见本表第 3.5.3 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服务要求加*条款；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通知、澄清、修改等（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问题的澄清等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3.2.4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本包（1 包、2 包）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本包（1 包、2 包）投标报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应包括本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1）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证件（资料）的扫描件： ①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②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如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使用 CA 电子签章；如委托代理人签字，可使用 CA 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如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投标人须将手写签字页扫描上传后再按上述要求电子签章。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新点技术服务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可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在采购代理机构批量导入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可以查看唱标项内容，同时进入 5 分钟开标疑义期。提示：超过 5 分钟，仍未签章提交疑义，则视为无疑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审报价均相同的并列。按排列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其中技术标得分最高者被确定为中标人；若其中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不止一名，则由采购人代表从中自主决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同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9	投标人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审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监督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收取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按照中标金额（1包、2包）或预算金额（3包）收取：100万（含）以下，按标准的100%收取；100万（不含）-1000万（含）：按标准的70%收取；1000万（不含）以上：按标准的50%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缴纳账户： 银行开户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洛阳古城支行 账 号：8111101013500358227 （3）重新确定中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2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本项目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2）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可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⑦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政策。

⑧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服务地点、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 (5) 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合同（样本）；
- （5）评审办法；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发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承诺函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综合标评审材料
- (8) 技术标评审材料
- (9)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问题的澄清，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提供，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1.4.1 项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付款方式、服务期、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 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规定时间内,各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3) 采购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批量导入文件;
- (4)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审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组成。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的;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的;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

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审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审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审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3%。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 3：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投标人信用查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景华院区、开元院区净化维保及净化耗材采购项目，共 3 个包。

本文件为 1 包、2 包。

1 包：景华院区净化维保服务；

2 包：开元院区净化维保服务。

二、服务内容清单

1 包：

景华院区门诊综合楼净化区域及设备清单				
序号	楼层	科室	面积（m ² ）	机组数量（台）
1	13 层	神内重症	1100	1
2	12 层	呼吸重症	1100	1
3	5 层	日间手术室	1254	6
4	2 层	中心实验室	390	1
5	负 1 层	DSA（介入手术室）	450	1
6	负 1 层-19 层	公共区域		63 台新风机组
景华院区内科楼净化区域及设备清单				
序号	楼层	科室	面积（m ² ）	机组数量（台）
1	2 层	超声介入手术室	854	2
2	2 层	血液净化	268	2
3	1 层	导管室	462	3
4	7 层	骨髓移植仓	246	1
景华院区外科楼净化区域及设备清单				
序号	楼层	科室	面积（m ² ）	机组数量（台）
1	3 层	产房	225	1
2	2 层	手术室	2248	14
3	2 层	ICU	1254	1+11 台消毒机
4	1 层	消毒供应中心	346	2
5	1 层	病理科	200	1
景华院区急诊楼净化区域及设备清单				
序号	楼层	科室	面积（m ² ）	机组数量（台）
1	2 层	ICU	786	12 台消毒机
2	3 层	NICU	612	6 台消毒机
医教中心眼科楼净化区域及设备清单				
序号	楼层	科室	面积（m ² ）	机组数量（台）
1	5 层	手术室	1290	10

医教中心生殖医学楼净化区域及设备清单				
序号	楼层	科室	面积 (m ²)	机组数量 (台)
1	1/2/3 层	手术室	662	2+3 台吊顶式

景华院区外科楼各科室初效明细					
序号	科室	机组名称	G4 板式初效过滤器		
			规格型号	数量	年更换次数
1	一层消毒中心	新风净化一体机	592*287*46	4	9
2			592*592*46	6	9
3	二层 ICU		592*287*46	2	9
4	二层手术部	新风机组 1	592*287*46	3	24
5			592*592*46	2	24
6		新风机组 2	405*405*46	6	24
7		手术室 189	405*405*46	6	9
8		手术室 2	405*405*46	4	9
9		手术室 3	405*405*46	4	9
10		手术室 5	592*287*46	2	9
11			592*592*46	2	9
12		手术室 6	592*287*46	3	9
13			592*592*46	2	9
14		手术室 7	405*405*46	4	9
15		手术室 10	405*405*46	4	9
16			405*405*46	4	9
17		手术室 11.12	405*405*46	4	9
18		手术室 13.15	405*405*46	4	9
19		手术室 16.17	405*405*46	4	9
20		污物走道、辅房	505*505*46	4	9
21		洁净走道、辅房	592*287*46	3	9
22			592*592*46	3	9
23	三层产房		592*287*46	1	9
24			592*592*46	1	9
景华院区内科楼各科室初效明细					
序号	科室	机组名称	G4 板式初效过滤器		
			规格型号	数量	年更换次数
1		新风机组	592*592*95	1	24
2			295*295*95	1	24
3			592*287*95	2	24
4	一层导管室	导管手术室 1	592*592*95	1	9
5			592*287*95	1	9
6		导管手术室 2	592*592*95	1	9
7			592*287*95	1	9
8		走廊	592*592*95	1	9
9			592*287*95	2	9

10	二层超声介入		592*490*95	1	9
11	二层血液净化	手术室	592*592*95	1	9
12			592*287*95	2	9
13		走廊	592*592*95	1	9
14			592*287*95	1	9
景华院区门诊综合楼各科室初效明细					
序号	科室	机组名称	G4 板式初效过滤器		
			规格型号	数量	年更换次数
1	门诊负一层 DSA	新风净化一体机	592*490*46	4	9
2			490*287*46	2	9
3	门诊二层中心实验室	新风净化一体机	592*592*46	2	9
4			592*287*46	3	9
5	门诊五层日间手术室	新风机组 1	592*592*46	2	24
6			592*287*46	2	24
7		手术室 1	592*287*46	3	9
8			292*292*46	1	9
9		手术室 2.3.5	592*287*46	2	9
10			592*592*46	1	9
11		手术室 6	592*592*46	2	9
12			592*287*46	2	9
13		手术室 7	592*287*46	3	9
14			592*592*46	2	9
15		洁净走廊	592*287*46	2	9
16			592*592*46	2	9
17	门诊 12 层呼吸重症	新风净化一体机	592*287*46	3	9
18			592*592*46	6	9
19	门诊 13 层神内重症	新风净化一体机	592*287*46	3	9
20			450*493*46	40	2
21	门诊楼新风机组	新风机组	493*493*46	28	2
22			493*595*46	34	2
23			506*297*46	6	2
24			290*595*46	8	2
25			611*297*10	6	2
26			595*595*46	6	2
27			450*496*46	2	2
医教中心眼科楼各科室初效明细					
序号	科室	机组名称	G4 板式初效过滤器		
			规格型号	数量	年更换次数
1	5 层手术室	1 间机组	595*492*46	2	9
2		2 间机组	595*595*46	2	9
3			595*292*46	3	9

4		3 间机组	595*595*46	2	9
5			595*292*46	3	9
6		西走廊	595*595*46	1	9
7			595*492*46	1	9
8			595*292*46	1	9
9		6 间机组	595*492*46	1	9
10			595*292*46	1	9
11		5 间机组	595*292*46	2	9
12		东走廊	595*292*46	3	9
13		新风机组	595*595*46	2	24
14			595*292*46	3	24
15		7 间机组	595*292*46	3	9
16		新风机组 2	595*492*46	1	24
17			595*287*46	1	24
18		科室里	540*335*50	7	9
19			535*255*45	37	9
医教中心生殖医学楼各科室初效明细					
序号	科室	机组名称	G4 板式初效过滤器		
			规格型号	数量	年更换次数
1	1/2/3 楼手术室	新风机组	595*595*46	2	24
2			595*292*46	3	24
3		净化机组	595*595*46	2	9
4			595*292*46	3	9
5		1 楼新风机组（吊顶式）	290x492×46	1	2
6			492x492×46	1	2
7		2 楼新风机组（吊顶式）	290x492×46	1	2
8			492x492×46	1	2
9		3 楼新风机组（吊顶式）	290x492×46	1	2
10			492x492×46	1	2
11		科室里	300*300*20	4	9
12			400*450*20	2	9

景华院区外科楼各科室中效明细					
序号	科室	机组名称	F8 袋式中效过滤器		
			规格型号	数量	年更换次数
1	一层消毒中心	新风净化一体机	592*287*534	4	9
2			592*592*534	6	9
3	二层 ICU		592*287*534	2	9
4	二层手术部	新风机组 1	592*287*534	3	52
5			592*592*534	2	52
6		新风机组 2	405*405*534	6	52
7		手术室 189	405*405*534	6	9
8		手术室 2	405*405*534	4	9
9		手术室 3	405*405*534	4	9
10		手术室 5	592*287*534	2	9
11			592*592*534	2	9
12		手术室 6	592*287*534	3	9
13			592*592*534	2	9
14		手术室 7	405*405*534	4	9
15		手术室 10	405*405*534	4	9
16			405*405*534	4	9
17		手术室 11.12	405*405*534	4	9
18		手术室 13.15	405*405*534	4	9
19		手术室 16.17	405*405*534	4	9
20		污物走道、辅房	505*505*534	4	9
21		洁净走道、辅房	592*287*534	3	9
22			592*592*534	3	9
23	三层产房		592*287*534	1	9
24			592*592*534	1	9
景华院区内科楼各科室中效明细					
序号	科室	机组名称	F8 袋式中效过滤器		
			规格型号	数量	年更换次数
1		新风机组	592*592*534	1	52
2			295*295*534	1	52
3			592*287*534	2	52
4	一层导管室	导管手术室 1	592*592*534	1	9
5			592*287*534	1	9
6		导管手术室 2	592*592*534	1	9
7			592*287*534	1	9
8		走廊	592*592*534	1	9
9			592*287*534	2	9

10	二层超声介入		592*490*534	1	9
11	二层血液净化	手术室	592*592*534	1	9
12			592*287*534	2	9
13		走廊	592*592*534	1	9
14			592*287*534	1	9
景华院区门诊综合楼各科室中效明细					
序号	科室	机组名称	F8 袋式中效过滤器		
			规格型号	数量	年更换次数
1	门诊负一层	新风净化一体机	592*490*534	4	9
2	DSA		490*287*534	2	9
3	门诊二层中心实验室	新风净化一体机	592*592*534	2	9
4			592*287*534	3	9
5	门诊五层日间手术室	新风机组 1	592*592*534	2	52
6			592*287*534	2	52
7		手术室 1	592*287*534	3	9
8		手术室 2.3.5	292*292*534	1	9
9			592*287*534	2	9
10			592*592*534	1	9
11		手术室 6	592*592*534	2	9
12			592*287*534	2	9
13		手术室 7	592*287*534	3	9
14		洁净走廊	592*592*534	2	9
15			592*287*534	2	9
16		门诊 12 层呼吸重症	新风净化一体机	592*592*534	6
17	592*287*534			3	9
18	门诊 13 层神内重症	新风净化一体机	592*592*534	6	9
19			592*287*534	3	9
20	门诊楼新风机组	63 台新风机组	450*493*534	40	2
21			493*493*534	28	2
22			493*595*534	34	2
23			506*297*534	6	2
24			290*595*534	8	2
25			611*297*534	6	2
26			595*595*534	6	2
27			450*496*534	2	2
医教中心眼科楼手术室中效明细					
序号	科室	机组名称	F8 袋式中效过滤器		
			规格型号	数量	年更换次数
1	手术室	1 间机组	595*492*381	2	9
2		2 间机组	595*292*381	3	9
3			595*595*381	2	9
4		3 间机组	595*292*381	3	9

5			595*595*381	2	9	
6		西走廊	595*595*381	1	9	
7			595*492*381	1	9	
8			595*292*381	1	9	
9			6 间机组	595*292*381	1	9
10		595*492*381		1	9	
11		5 间机组	595*292*381	2	9	
12		东走廊	595*292*381	3	9	
13		新风机组	595*595*381	2	52	
14			595*292*381	3	52	
15		7 间机组	595*292*381	3	9	
16		新风机组 1	595*287*381	1	52	
17			595*492*381	1	52	
18		科室里板式 中效过滤器	218*218*20	9	9	
19			381*381*20	4	9	
20			550*270*20	8	9	
医教中心生殖医学楼手术室中效明细						
序号		科室	机组名称	F8 袋式中效过滤器		
				规格型号	数量	年更换次数
1		1/2/3 楼手 术室	新风机组	595*595*381	2	52
2	595*292*381			3	52	
3	净化机组		595*595*381	2	9	
4			595*292*381	3	9	
5	1 楼新风机 组（吊顶式）		290x492×300	1	2	
6			492x492×300	1	2	
7	2 楼新风机 组（吊顶式）		290x492×300	1	2	
8			492x492×300	1	2	
9	3 楼新风机 组（吊顶式）		290x492×300	1	2	
10			492x492×300	1	2	

景华院区高效过滤器明细					
序号	科室	机组名称	H14 高效过滤器		
			规格型号	数量	年更换次数
1	内科楼		484*484*220	17	1
2			320*320*220	3	1
3			730*490*220	8	1
4			942*370*70	4	1
5			942*520*70	2	1
6			500*370*70	2	1
7			886*510*90	1	1
8			886*490*90	4	1
9			940*520*90	1	1
10	门诊手术室		726*486*90	3	1
11			905*760*90	4	1
12			905*525*90	2	1
13			760*525*90	2	1
14			905*460*90	8	1
15			460*525*70	4	1
16			905*525*70	4	1
17			905*260*70	13	1
18			905*525*70	6	1
19			525*260*70	6	1
20			484*484*150	9	1
21			320*320*150	9	1
22	门诊负一层 DSA		730*490*150	5	1
23			484*484*150	4	1
24			320*320*150	8	1
25	门诊二层中 心实验室		730*490*150	3	1
26			484*484*150	11	1
27			320*320*150	11	1
28	门诊12层呼 吸重症		730*490*150	14	1
29			484*484*150	13	1
30			320*320*150	4	1
31	门诊13层神 内重症		730*490*150	14	1
32			484*484*150	13	1
33			320*320*150	4	1
34	外科楼	液槽式高效 过滤器	886*740*90	24	1
35			886*510*90	32	1
36			886*490*90	38	1
37			886*290*90	24	1
38			506*740*90	16	1
39			506*490*90	8	1
40			506*290*90	12	1

41		H14 高效过 滤器	484*484*220	84	1
42			320*320*220	39	1
43			730*490*220	32	1
44	外科楼 ICU/ 急诊 ICU/急 诊 NICU		430*360*60	29	1
景华院区亚高效过滤器明细					
序号	科室	机组名称	H14 高效过滤器		
			规格型号	数量	年更换次数
1	外科二层手 术部	新风机组 1	592*592*292	2	2
2			592*287*292	3	2
3		新风机组 2	592*592*292	2	2
4	门诊五层日 间手术室	新风机组 1	592*592*292	2	2
5			592*287*292	2	2
医教中心眼科楼高效过滤器明细					
序号	科室	机组名称	H14 高效过滤器		
			规格型号	数量	年更换次数
1	5 层手术室	科室里	484*484*220	8	1
2			320*320*220	15	1
3			484*484*46	5	1
4			320*320*46	1	1
5			610*305*300	20	1
6			805*255*50	4	1
7			320*320*220	1	1
8			855*440*70	4	1
9			955*530*70	8	1
10			595*530*70	8	1
医教中心生殖医学楼高效过滤器明细					
序号	科室	机组名称	H14 高效过滤器		
			规格型号	数量	年更换次数
1	1 楼高效过 滤器	科室里	630*630*220	2	1
2			320*320*220	1	1
3	2 楼高效过 滤器	科室里	320*320*220	7	1
4			380*300*70	2	1
5			980*570*70	4	1
6			630*630*220	2	1
7	3 楼高效过 滤器	科室里	320*320*220	1	1
8			380*300*70	2	1
9			980*570*70	4	1
10			630*630*220	2	1

2 包：

开元院区内科楼净化区域及设备清单				
序号	楼层	科室	面积（m ² ）	机组数量（台）
1	5 层	NICU	1184	1
2	5 层	PICU	421	1
3	4 层	ICU	1184	2
4	4 层	骨髓移植仓	236	1
5	3 层	骨髓移植仓（新建）	614	5
6	2 层	血液净化	1748	1
开元院区肿瘤楼净化区域及设备清单				
序号	楼层	科室	面积（m ² ）	机组数量（台）
1	3 层	手术室	3715	18
2	3 层	ICU	1617	1
3	3 层	病理科	1276	1
4	2 层	检验科	1880	1
5	负 2 层	动物房	1539	1
6	负 3 层	电镜室	247	1
开元院区外科楼净化区域及设备清单				
序号	楼层	科室	面积（m ² ）	机组数量（台）
1	4 层	产科	930	1
2	3 层	手术室	2269	7
3	2 层	ICU	1136	1
4	1 层	消毒供应中心	778	1
5		传染科负压病房		2

开元院区内科楼各科室初效明细					
序号	科室	机组名称	G4 板式初效过滤器		
			规格型号	数量	年更换次数
1	五层 PICU	新风净化一体机	592*592*95	3	9
2			592*287*95	3	9
3	五层 NICU	新风净化一体机	592*592*95	6	9
4			592*490*95	3	9
5	四层 ICU	新风净化一体机 1# 机组	592*490*95	6	9
6			592*287*95	3	9
7	四层 ICU	新风净化一体机 2# 机组	592*592*95	4	9
8			592*287*95	2	9
9	四层骨髓移植仓	新风净化一体机	592*287*95	2	9
10			592*592*95	2	9
11	三层骨髓移植仓	301 机组	595*495*45	2	9
12			595*292*45	1	9
13			304 机组	595*495*45	2
14		595*292*45		1	9
15		302 机组	595*495*45	4	9
16		305 机组	595*495*45	4	9
17		304 机组	595*495*45	2	9
18		科室里	660*413*90	2	9
19			560*413*90	2	9
20			260*413*90	2	9
21			760*310*90	1	9
22			660*413*90	28	9
23			260*413*90	7	9
24			260*310*90	7	9
25			490*490*90	6	9
26			290*290*90	12	9
27			513*313*90	2	9
28	二层血液净化科	新风净化一体机	592*490*95	2	9
29			592*287*95	2	9
开元院区外科楼各科室初效明细					
序号	科室	机组名称	G4 板式初效过滤器		
			规格型号	数量	年更换次数
1	手术室	新风 PAU-01（1-13 机组）	W594*H594*D95	4	24
2			W594*H289*D95	2	24
3		新风 PAU-02	W594*H594*D95	1	24
4			W594*H289*D95	2	24

		(14-15 机组)			
5		01-03 号机组	W594*H594*D95	3	9
6			W594*H289*D95	3	9
7		04-07 号机组	W594*H594*D95	6	9
8		11-13 号机组	W594*H490*D95	8	9
9		08-10 号机组	W594*H594*D95	3	9
10			W594*H289*D95	6	9
11		洁净通道 污物通道 14-15 号机组	W594*H594*D95	10	9
12	ICU	ICU2-1 号机组	W594*H594*D95	8	9
13			W594*H289*D95	2	9
14	产房	产房 41 号机组	W594*H490*D95	2	9
15			W594*H289*D95	2	9
16	消毒供应中心	中心供应	W594*H594*D95	1	9
17		18 号机组	W594*H289*D95	1	9
18			W594*H594*D95	5	9
19	传染科负压病房	新风 PAU-01 (1-13 机组)	592*592*95	4	24
20			592*287*95	2	24
21		新风 PAU-02 (14-15 机组)	592*592*95	1	24

开元院区肿瘤楼各科室初效明细

序号	科室	机组名称	G4 板式初效过滤器		
			规格型号	数量	年更换次数
1	手术室 /ICU	AHU401	492x492×46	1	9
2			492x595×46	1	9
3		FAU301	290x595×46	1	24
4		FAU302	290x492×46	1	24
5			492x492×46	1	24
6		FAU303	492x492×46	1	24
7			492x595×46	1	24
8		FAU304	290x492×46	1	24
9			492x595×46	1	24
10		AHU408	290x290×46	1	9
11			290x595×46	1	9
12		AHU402	492x595×46	4	9

13		AHU403	492x595×46	4	9
14		AHU404	492x595×46	4	9
15			595x595×46	2	9
16		AHU406	290x595×46	2	9
17			492x595×46	2	9
18			595x595×46	4	9
19		AHU407	290x595×46	2	9
20			492x595×46	2	9
21			595x595×46	4	9
22		AHU409	290x595×46	1	9
23			492x595×46	1	9
24		AHU410	290x595×46	1	9
25			492x595×46	1	9
26		AHU411	492x595×46	1	9
27			595x595×46	1	9
28		AHU412	492x595×46	2	9
29		AHU413	492x595×46	2	9
30		PAU401	492x595×46	4	24
31		PAU402	492x595×46	2	24
32			595x595×46	4	24
33		AHU405	592x490×46	2	9
34			592x287×46	2	9
35	病理科	AHU-401	290*595*46	3	9
36	检验科	AHU-1	290*595*46	3	9
37	电镜房/动物实验室	AHU-01	595*595*46	10	9
38			493*595*46	5	9
39	手术室/ICU	初效过滤网	520*220	80	1
40	病理科	G4 板式初效过滤器	400*300*90	13	9
41			600*300*90	3	9
42			500*300*90	4	9
43			700*300*90	2	9
44			800*300*90	3	9
45	检验科	G4 板式初效过滤器	800*800*90	12	9
46			500*300*90	19	9
47			800*300*90	7	9
48			400*300*90	6	9
49			600*300*90	9	9
50	动物房	G4 板式初效过滤器	900*300*90	4	9
51			1000*300*90	1	9
52			700*300*90	3	9
53			1000*300*90	3	9
54			500*300*90	5	9

55			800*300*90	1	9
56			400*300*90	1	9
57			600*300*90	2	9
58	电镜室	G4 板式初 效过滤器	900*300*90	3	9
59			1000*300*90	1	9
60			700*300*90	2	9

开元院区内科楼各科室中效明细					
序号	科室	机组名称	F8 袋式中效过滤器		
			规格型号	数量	年更换次数
1	五层 PICU	新风净化一体机	592*592*534	3	9
2			592*287*534	3	9
3	五层 NICU	新风净化一体机	592*592*534	6	9
4			592*490*534	3	9
5	四层 ICU	新风净化一体机 1#机组	592*490*534	6	9
6			592*287*534	3	9
7	四层 ICU	新风净化一体机 2#机组	592*592*534	4	9
8			592*287*534	2	9
9	四层骨髓移植仓	新风净化一体机	592*287*534	2	9
10			592*592*534	2	9
11	三层骨髓移植仓	301 机组	595*495*534	2	9
12			595*292*534	1	9
13		304 机组	595*495*534	2	9
14			595*292*534	1	9
15		302 机组	595*495*534	4	9
16		305 机组	595*495*534	4	9
17		304 机组	595*495*534	2	9
18	二层血液净化科	新风净化一体机	592*490*534	2	9
19			592*287*534	2	9
开元院区外科楼各科室中效明细					
序号	科室	机组名称	F8 袋式中效过滤器		
			规格型号	数量	年更换次数
1	手术室	新风	594*594*534	4	52
2		PAU-01 （1-13 机组）	594*289*534	2	52
3		新风	594*594*534	1	52
4		PAU-02 （14-15 机组）	594*289*534	2	52
5		手术间 01-03 号机组	592*287*534	2	9
6			592*592*534	3	9
7			592*287*534	3	9
8		手术间 04-07 号机组	592*592*534	3	9
9		11-13 号 机组	592*490*534	4	9
10		手术间 08-10 号机组	592*592*534	12	9

11		洁净通道污物通道 14-15 号机组	592*592*534	10	9
12	ICU	ICU2-1 号 机组	592*592*534	8	9
13			592*287*534	2	9
14	产房	产房 41 号 机组	592*490*534	2	9
15			592*287*534	2	9
16	消毒供应中心	中心供应 18 号机组	592*592*534	1	9
17			592*287*534	1	9
18	传染科负压病房	传染科负压病房机组	592*592*534	5	9
开元院区肿瘤楼各科室中效明细					
序号	科室	机组名称	F8 袋式中效过滤器		
			规格型号	数量	年更换次数
1	手术室/ICU	AHU401	492x492×300	1	9
2			492x595×300	1	9
3		FAU301	290x595×300	1	52
4		FAU302	290x492×300	1	52
5			492x492×300	1	52
6		FAU303	492x492×300	1	52
7			492x595×300	1	52
8		FAU304	290x492×300	1	52
9			492x595×300	1	52
10		AHU408	290x290×300	1	9
11			290x595×300	1	9
12		AHU402	492x595×300	4	9
13		AHU403	492x595×300	4	9
14		AHU404	492x595×300	4	9
15			595x595×300	2	9
16		AHU406	290x595×300	2	9
17			492x595×300	2	9
18			595x595×300	4	9
19		AHU407	290x595×300	2	9
20			492x595×300	2	9
21			595x595×300	4	9
22		AHU409	290x595×300	1	9
23			492x595×300	1	9
24		AHU410	290x595×300	1	9
25			492x595×300	1	9
26		AHU411	492x595×300	1	9
27			595x595×300	1	9
28		AHU412	492x595×300	2	9

29		AHU413	492x595×300	2	9
30		PAU401	492x595×300	4	52
31		PAU402	492x595×300	2	52
32			595x595×300	4	52
33		AHU405	592x490×300	2	9
34			592x287×300	2	9
35	病理科	AHU-401	287*592*381	3	9
36	检验科	AHU-1	287*592*381	3	9
37	电镜房/动物实验室	AHU-01	592*592*381	10	9
38			592*490*381	5	9
39	手术室/ICU	F8 中效过滤网	818*318	66	9
40			522*318	12	9
41			520*318	16	9
42			520*520	20	9
43			818*520	22	9
44			520*318	19	9
45			820*318	3	9

开元院区内科楼各科室高效过滤器明细					
序号	科室	机组名称	H14 高效过滤器		
			规格型号	数量	年更换次数
1	PICU/NICU		320*320*150	29	1
2			484*484*150	19	1
3			726*484*150	18	1
4	ICU		320*320*150	15	1
5			484*484*150	19	1
6			726*484*150	19	1
7	四层骨髓移植仓		484*484*150	11	1
8			320*320*150	7	1
9			1170*570*69	38	1
10	三层骨髓移植仓		484*484*220	28	1
11	植仓		320*320*220	11	1
开元院区外科楼各科室高效过滤器明细					
序号	科室	机组名称	H14 高效过滤器		
			规格型号	数量	年更换次数
1	ICU 高效		484*484*150	21	1
2			320*320*150	34	1
3	中心供应高效		484*484*150	5	1
4	产房高效		484*484*150	9	1
5			320*320*150	1	1
6	感染病房高效		484*484*220	3	1
7			320*320*220	1	1
8	手术室百级过滤器		940*400*90	24	1
9			940*520*90	6	1
10			820*504*90	6	1
11	手术室副房和走道高效过滤器		484*484*150	46	1
12			320*320*150	3	1
13	手术室万级过滤器		942*370*70	36	1
14			942*520*70	18	1
15			500*370*70	18	1
16	手术室千级高效过滤器		940*620*90	16	1
17			940*520*90	8	1
18			620*504*90	8	1
19	亚高效		592*592*292	5	2
20			592*287*292	4	2
开元院区肿瘤楼各科室高效过滤器明细					
序号	科室	机组名称	H14 高效过滤器		
			规格型号	数量	年更换次数
1	手术室/ICU	高效过滤器	320*320*90	9	1

2			484*484*90	38	1
3			630*630*90	29	1
4			510*610*70	36	1
5			510*710*70	36	1
6			1310*375*70	6	1
7			1310*495*70	6	1
8			1110*375*70	6	1
9			1110*695*70	6	1
10			1170*420*70	12	1
11	病理科	高效过滤器	484*484*90	1	1
12			320*320*90	1	1
13			484*484*90	1	1
14			320*320*90	1	1
15			630*630*90	1	1
16			320*320*90	1	1
17			630*630*90	1	1
18			320*320*90	1	1
19			630*630*90	1	1
20			320*320*90	1	1
21			320*320*90	1	1
22			700*400*90	2	1
23			320*250*90	5	1
24			500*400*90	4	1
25			400*320*90	2	1
26	检验科	高效过滤器	484*484*90	1	1
27			320*320*90	1	1
28			320*250*90	1	1
29			320*320*90	1	1
30			400*320*90	1	1
31			320*320*90	1	1
32			320*250*90	1	1
33			484*484*90	1	1
34			500*400*90	1	1
35			320*320*90	1	1
36			320*250*90	1	1
37			484*484*90	1	1
38			400*320*90	2	1
39			320*320*90	1	1
40			320*250*90	1	1
41			484*484*90	1	1
42			500*400*90	2	1
43			320*320*90	1	1
44			320*250*90	1	1

45			484*484*90	1	1
46			500*400*90	2	1
47	动物房	高效过滤器	630*630*90	2	1
48			320*320*90	2	1
49			484*484*90	3	1
50			630*630*90	1	1
51			320*320*90	2	1
52			630*630*90	1	1
53			320*320*90	1	1
54			630*630*90	6	1
55			630*630*90	2	1
56			484*484*90	5	1
57			630*630*90	15	1
58			484*484*90	2	1
59			630*630*90	6	1
60			630*630*90	8	1
61			320*250*90	58	1
62			400*320*90	18	1

三、服务要求

*（1）医院洁净手术部净化系统定时定期维护保养，以保障达到原设计的净化标准。检测标准依据【《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及后续修订版本、【《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082012】及后续修订版本的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其他净化区域需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及后续或新出台规范的检测标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维保单位必须提供《净化空调日常巡检记录表》《使用科室净化空调过滤器更换记录表》《新风机组、净化室内回风、排风滤网清洗记录表》《净化空调温湿度、压差监测记录表》等并按时向相关部门进行提交、备查、存档；

（3）维保单位必须安排具有相关资质的驻点人员每院区至少 3 人（其中至少 1 人有电工操作证，其余人员应具有电气自动化或机电一体化等相关专业证书），持证上岗且实行每年 365 天、每日 24 小时专班专人负责制，保证正常开机率 $\geq 95\%$ 。因上述专职人员中途脱岗所造成的损失，维保单位必须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维保单位专业技术服务人员每周一次必须对维保工作范围内的净化系统进行巡查并记录使用科室室内的温湿度、压差等技术参数（感染防控部、后勤服务部动力中心、使用科室、维保人员四方签名认可）。如出现相关技术指标不达标等情况，维保单位必须准确找出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

（5）维保单位必须定期（每周）对各净化空调机房、净化设备层的卫生保洁一次，做好相关记录并由监管部门签字确认；

（6）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定时、定期对甲方维保设备进行运行检查。每季度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全面功能测试，并对净化机组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消毒，对辅助设施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保证净化区域及设备设施正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门、灯具、上下水、风机等）。需提供每季度检查报告和工作总结，帮助甲方了解高效过滤器的使用效果，确保各系统正常运行；

*（7）乙方每年必须配合甲方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测，并提供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检测内容包括：送风量、回或排风高效过滤器扫描检漏、工作区（或规定高度）截面风速、新风量、排风量、室内压力、洁净度、温度（℃）、相对湿度（%）、噪声 dB（A）、最低照度（Lx）、尘埃粒子、最小换气次数（次/h）（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维保单位每年必须对手术室内部环境、设备设施检测一次（压差、温湿度、照度、噪声），每年对维保范围内的净化系统各风机轴承添加润滑油一次，工作内容由后勤服务部动力中心、使用科室、维保人员签字确认；

（9）维保单位对维保范围内净化空调机组的箱体、风管风道系统需保证质量，杜绝跑、冒、滴、漏等情况的发生；

（10）及时解决科室突发故障，到达现场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11）维保单位必须对上述维保范围内的空气处理机组、新风机组应定期检查，保持清洁；

（12）定期检查回风口，每周清洁一次，每年更换一次，如遇特殊污染，及时更换，并用消毒剂擦拭回风口内表面。室外主机系统每 15 天检查一次包括（氟系统压力、电控系统、散热翅片是否清洁、压缩机运行是否有异常等）；

（13）要求维保单位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保证，备品备件必须是合格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必须与现有系统匹配，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14）维保公司提供的备品备件如系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损失维保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

（15）更换耗材期间，由于维保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人为因素造成采购人损失，维保单位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16）更换耗材过程中，维保单位因不能按国家相关规定规范操作造成安全事故或设备重大事故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7）初、中、高效过滤器清单中的规格型号、数量、年更换次数仅供参考，投标人若需要可安排人员在开标前进行现场踏勘和实地测量；

（18）本次维保服务不包含净化耗材的供应，耗材更换及滤网清洗频次：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执行。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五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2.1.2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信用承诺	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符合性审查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分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1 项规定
		服务要求加*条款	符合第三章“服务要求”中加*条款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综合标：15 分 技术标：55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部分 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30
2.2.2 (2)	综合标 评分标准 (15 分)	业绩 (10 分)	须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医疗净化设备维保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该业绩仅限投标人的业绩。
		人员配备 (5 分)	投标人配备本项目的驻点维修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关专业的培训证明（电气自动化或机电一体化等相关专业证书），提供大于 3 人（不含）的，每多提供一人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须提供证书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2 (3)	技术标 评分标准 (55 分)	服务要求 (20 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条款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得 20 分，加*条款负偏离按废标处理，其余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维保维护及实施方案指定的日常维护、保障达到原设计的净化标准、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详实具体、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有较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较详实，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实施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质量保证措施 (7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维保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详实具体且可行性强的，得 7 分； 有较具体的质保措施，内容较详实且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 措施及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突发情况预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突发情况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异常天气、突发疫情等）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详实具体且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有较具体的措施，内容较详实且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 措施及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基本全面、详尽或者保障措施基本充分、可靠、有效的，得 3 分； 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欠充分、欠可靠、欠有效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机构 (5 分)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提供机构设置证明材料），可根据售后服务对本项目的时效性、便捷性打分。 时效性、便捷性强的，得 5 分； 时效性、便捷性一般的，得 3 分； 时效性、便捷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根据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服务承诺综合打分。 服务承诺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实用性强的，得 5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服务承诺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实用性较强的，得 3 分； 服务承诺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实用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资格审查与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形式评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审查：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资格审查与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不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5)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供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 (7)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8) 资格证明不全或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报名或投标 IP 地址一致。**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评标委员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的规定对相关投标人进行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审报价均相同的并列。按排列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其中技术标得分最高者被确定为中标人；若其中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不止一名，则由采购人代表从中自主决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废标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承接的服务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服务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部分

4.1.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见附表 1。

附表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

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综合标评审材料
- 八、技术标评审材料
- 九、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诚信履约。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三、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须按照本格式逐项报价)

1 包: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 小微企业 （或监狱 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 单位）承接 的服务	每月报价 （元）	总价 （36个月） （元）
	楼层	科室	面积（m²）	机组数量 （台）			
景华院区门诊综合楼净化区域及设备清单							
1	13 层	神内重症	1100	1			
2	12 层	呼吸重症	1100	1			
3	5 层	日间手术室	1254	6			
4	2 层	中心实验室	390	1			
5	负 1 层	DSA（介入 手术室）	450	1			
6	负 1 层-19 层	公共区域		63 台新风机 组			
景华院区内科楼净化区域及设备清单							
1	2 层	超声介入手 术室	854	2			
2	2 层	血液净化	268	2			
3	1 层	导管室	462	3			
4	7 层	骨髓移植仓	246	1			
景华院区外科楼净化区域及设备清单							
1	3 层	产房	225	1			
2	2 层	手术室	2248	14			
3	2 层	ICU	1254	1+11 台消毒 机			
4	1 层	消毒供应中 心	346	2			
5	1 层	病理科	200	1			
景华院区急诊楼净化区域及设备清单							
1	2 层	ICU	786	12 台消毒机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 小微企业 (或监狱 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 单位)承接 的服务	每月报价 (元)	总价 (36个月) (元)
	楼层	科室	面积 (m ²)	机组数量 (台)			
2	3 层	NICU	612	6 台消毒机			
医教中心眼科楼净化区域及设备清单							
1	5 层	手术室	1290	10			
医教中心生殖医学楼净化区域及设备清单							
1	1/2/3 层	手术室	662	2+3 台吊顶 式			
其他							
...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投标总报价小写：							

注：

1.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包: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 小微企业 （或监狱 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 单位）承接 的服务	每月报价 （元）	总价 （36个月） （元）
	楼层	科室	面积（m²）	机组数量 （台）			
开元院区内科楼净化区域及设备清单							
1	5 层	NICU	1184	1			
2	5 层	PICU	421	1			
3	4 层	ICU	1184	2			
4	4 层	骨髓移植仓	236	1			
5	3 层	骨髓移植仓 （新建）	614	5			
6	2 层	血液净化	1748	1			
开元院区肿瘤楼净化区域及设备清单							
1	3 层	手术室	3715	18			
2	3 层	ICU	1617	1			
3	3 层	病理科	1276	1			
4	2 层	检验科	1880	1			
5	负 2 层	动物房	1539	1			
6	负 3 层	电镜室	247	1			
开元院区外科楼净化区域及设备清单							
1	4 层	产科	930	1			
2	3 层	手术室	2269	7			
3	2 层	ICU	1136	1			
4	1 层	消毒供应中 心	778	1			
5		传染科负压 病房		2			
其他							
...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投标报价小写：							

注：

1.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 1.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2.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 3.如我单位中标，一定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如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否则可以视为我公司放弃中标资格；
 - 5.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
-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愿意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提供扫描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 1.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及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二）我单位不存在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行业: 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行业: 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七、综合标评审材料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服务地点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分包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人员配备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综合标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评审办法”第 2.2.2（2）项综合标评分因素要求的材料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荣誉奖项、业绩等资料）。

八、技术标评审材料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描述	结论	备注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要求的支持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突发情况预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

2.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等，提供机构设置证明材料）；

3.服务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声明中国境内有技术服务机构及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有备件库，能够提供技术和培训、终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等）。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项目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